# 主題五：犯罪分析與預測（不常考，讀完理論再回來看這一章）

目錄

[主題五：犯罪分析與預測（不常考，讀完理論再回來看這一章） 1](#_Toc133945437)

[壹、犯罪分析 1](#_Toc133945438)

[一、意義： 1](#_Toc133945439)

[二、犯罪分析的作用： 1](#_Toc133945440)

[三、犯罪分析的程序： 2](#_Toc133945441)

[四、犯罪分析的方式： 2](#_Toc133945442)

[五、犯罪剖繪： 3](#_Toc133945443)

[六、地緣剖繪： 5](#_Toc133945444)

[貳、再犯預測 6](#_Toc133945445)

[一、意義： 6](#_Toc133945446)

[二、再犯預測種類（型態） 6](#_Toc133945447)

[三、犯罪預測方法：（林山田等） 7](#_Toc133945448)

[四、犯罪預測的程序：（馬傳鎮） 8](#_Toc133945449)

[五、犯罪預測技術：（張甘妹、林山田） 8](#_Toc133945450)

[六、犯罪預測於刑事政策之關係（功用）★ 9](#_Toc133945451)

[七、成年犯罪人影響再犯因素：（李明謹） 10](#_Toc133945452)

[八、再犯預測之優缺點： 10](#_Toc133945453)

[九、再犯預測之實證研究：（張聖照） 11](#_Toc133945454)

[十、再犯預測國內發展方向：（張聖照） 11](#_Toc133945455)

[十一、使用犯罪學理論來評估再犯預測： 12](#_Toc133945456)

（犯罪分析偏警察，犯罪預測則是監獄官重要考點）

## 壹、犯罪分析

選擇題為主，不太會考

### 一、意義：

犯罪分析是一套系統化的程序，用來提供描述性與系統性的資訊，以輔助警方擬定策略、方案評估、資源配置和犯罪偵查等過程，來做出迅速正確的決策。

### 二、犯罪分析的作用：

（一）及早確認犯罪活動型態，找出犯罪案件時間、地點及手法，並適時提出改進措施來抗制犯罪。  
（二）從犯罪人、嫌疑人和刑案中找出關聯性來輔助緝凶。  
（三）對特定區域的治安情況進行分析，預測可能發生的犯罪案件和被害標的。  
（四）向市民和特定族群，解說區域性犯罪活動型態的分析結果，爭取民眾協助。  
（五）將警察人力資源做有效的配置，利於勤務安排與犯罪偵查。

記憶點：意義：系統化程序、輔助警方決策。犯罪分析可以從幾個方向來記，犯罪型態先確定，然後找人犯罪人、嫌疑人）、找地點（特定區域）、找幫手（市民警力配置）。

* 犯罪分析
  + 意義
    - 日系統化程序、提供描述性與系統性的資訊、輔助警方決策
  + 作用
    - 及早確認犯罪活動型態
    - 找出關聯性來輔助緩区
    - 特定區域的治安情況進行分析
    - 特定區域的治安情況進行分析
    - 警察人力資源做有效的配置

### 三、犯罪分析的程序：

（一）收集資料：從一般的原始文書報表中，過濾出所需資料，原始資料的功效取決於資料的信度與效度，並且對於名詞及格式也應該一致。  
（二）整理資料：將前一步驟收集而來的資料，整理成適合分析的結構化格式。  
（三）犯罪分析：針對整理後的資料進行審閱、比對與解析，將犯罪的相關資訊作交叉比對，從中找出犯罪案件的地緣關係、犯罪模式與趨勢等資料。  
（四）分送結果：將犯罪分析的結果分送給巡邏、偵查、預防及其它執法機關運用，而實用與否則取決於分送資訊的時效性、正確性及標準化三項因素。（（五）檢討評估：根據第一線以及指揮、督導等相關人員，運用後的反應及成效加以檢討評估，以確定分析結果的實用性及影響，並進而進行修改。

### 四、犯罪分析的方式：

（一）犯罪趨勢分析：趨勢分析主要在於及早發現一個地區某種類型犯罪的增减情形。此方法是將過去一段期間的犯罪數字，加以切割成為分析點（周、日、時），以繁複的統計方法來建立數學上的模組，以預測未來犯罪發生情勢。

（二）地區模式分析：提供某一特定地點發生刑案的質與量等資訊，此項分析是在警察轄區圖上，依照案件的發生時空，使用各種不同顏色或符號在上面作標記，目的在於提醒警務人員或是找尋潛在的地圖模式以及同類案件間的粗略關係。

（三）近似犯罪模式分析：此分析功用在於及早確認是否由某人或某集團犯下一連串的刑案。常採用「犯罪系列分析矩陣表」來便利各刑案中犯罪手法特徵點的比對。矩陣表的「行」載明犯罪手法中的特徵點、嫌疑人及被害者的描述，「列」是有關犯罪通報的訊息。

（四）犯罪手法、犯罪模式、簽名特徵：犯罪手法指的是犯罪人完成一件犯行所需採取的行動，犯罪人的犯罪手法主要有三種功效：1.保護身分：2.成功犯案；3.便利脫逃。但是性犯罪的犯罪手法通常在3~4個月後就會改變或演進。至於簽名或儀式特徵則不會有短期變化，其主要目的在於滿足動機上的驅策幻想來保持心理亢奮的狀態，這是一種精神或情緒作用，是犯罪人為了滿足自己，必須做的事。而犯罪模式是同類型刑事案件犯案途徑中犯罪手法的系統化彙整，也就是說犯罪模式是犯罪手法的邏輯合成。

### 五、犯罪剖繪：

如果考申論的話，寫（一）、（二）、（四）點，第（五）作結論

#### （一）犯罪剖繪的意義：

犯罪剖繪是蒐集犯罪現場、犯罪型態及被害人特性三方面的跡證借以推測兇嫌特徵或人格特性的犯罪偵查輔助技巧。目標是提供刑事司法機關下列資訊：

1. 評量兇嫌的社會背景和心理素質。  
2. 評估兇嫌可能持有的物品。  
3. 提供偵訊策略和審訊資料。

#### （二）犯罪剖繪的原理：

犯罪剖繪適用於人格異常，或是與性幻想有關的特殊案件而且最好是「再現率」高的犯罪類型。其原理，介紹如下：

1. 兇嫌人格不變：一個人的人格核心是經過長時間塑造而成，不可能在短時間內而徹底改變，由於兇嫌人格無法改變，會使他們一再以相近的手法犯下同類型的案件。

2. 現場反映人格：沒有兩個不同嫌犯的人格完全相同，也沒有兩個犯罪現場會完全一樣，犯罪現場會反映出嫌犯的人格特質，因此在現場的勘查結果將可以協助警方的偵查工作。

3. 犯罪手法相似：犯罪手法是嫌犯以特定手段或方式來進行犯罪，範圍包含準備工作、犯案時間、地點選擇、被害者選擇、犯罪工具、技巧選擇、脱逃路線等。犯罪手法是有可塑性的，大多會朝向降低風險，提高報酬的方向改進。

4. 簽名特徵相同：簽名特徵是嫌犯犯案時的一種獨特舉止，不像犯罪手法會學習改進，簽名特徵因為是個人人格上的強制特質，且是特殊人格的重複展現，故幾乎穩定不變。

#### （三）犯罪現場與嫌犯人格：

犯罪剖繪運用的前提在於犯罪時嫌犯必需在犯罪的過程中反應出病態的人格特質，而辦案人員則從這些犯罪現場跡證所顯露出的病態徵候，透視犯罪者的人格特質。實際進行犯罪剖繪時，首先將犯罪現場與嫌犯人格特質分為有組織力與無組織，其後嘗試連結犯罪現場特徵與對應的罪犯人格特質，進而針對犯案兇嫌的社會和心理特性，加以推論其可能的背景輪廓。

#### （四）犯罪剖繪的過程：

目前嫌犯人格特徵的剖繪，是透過犯罪類型分析系統，其過程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六步驟：

1. 剖繪輸入：搜集剖繪工作所須各項完整資料，包含犯罪現場、被害人、刑事鑑識、初步偵查報告和彩色照片等。

2. 犯意決選型模：將前一步所搜集的資料整理成有意義的模組，共有七個要點：原始意圖、案件種類及型態、犯案手法及特徵、被害人及加害人風險、案情升高因素、犯罪時間、地點因素，以供剖繪人員推測兇嫌犯案的決意情形。

3. 犯罪評量：根據犯意決選型模的資訊來重建犯罪的每一幕，這項重建工作包括：事情如何發生、如何計劃及準備，以及當事人在現場的行為等;此外，也要評定犯罪現場是否被變造，以及犯罪現場的位置、殺法、屍體位置、傷口部位、殘殺等。

4. 犯罪剖繪：推測犯罪者犯案的行為，並提出對偵查、辨認、逮捕及偵訊等工作有益的建議。剖繪結果必須與犯罪重建、物證及犯意決策模式的結果相吻合。

5. 偵查：運用剖繪結果來搜尋比對符合剖析描繪的嫌疑人，如果確認而逮捕認罪則任務完成。

6. 逮捕：捕獲嫌犯後，必須再檢查過程中的每一步驟，且再嫌犯俯首認罪後，應再訪問該嫌犯，以確認整個剖繪過程的效度。

#### （五）犯罪剖繪的展望：

犯罪剖繪技術發展初期，在連續縱火以及連續殺人等案件，雖有少許成功個案，但其客觀性及正確性均備受質疑。但剖繪技術的真正價值在於藉由向剖繪專家諮詢的過程，增進辦案人員對案情的深入了解及正確判讀。而這套偵查輔助技術的珍貴之處是它促成行為科學與鑑識科學的整合。這將有助於提供犯罪偵查的新方向，以及提升辦案人員的專業水平。

（二）犯罪剖繪的**原理**：**<++>**  
1.兇嫌人格不變：**<++>**  
2.現場反映人格：**<++>**  
3.犯罪手法相似：**<++>**  
3.簽名特徵相同：**<++>**

（三）犯罪現場與嫌犯人格：**<++>**

下一點（四）記標題，後面自己寫

（四）犯罪剖繪的**過程**：**<++>**  
1.剖繪輸入：**<++>**  
2.犯意決選型模**<++>**  
3.犯罪評量**<++>**  
4.犯罪剖繪**<++>**  
5.偵查：**<++>**  
6.逮捕：**<++>**

（五）、犯罪剖繪的展望：**<++>**

### 六、地緣剖繪：

環境犯罪學者認為犯罪是犯罪者和周遭環境互動的產物，犯罪者搜尋被害標的通常會偏向於他所熟悉的地方，因為在此處活動感覺較為安全，且風險較低。而「地緣剖繪」則是以環境犯罪學理論及其相關研究為基礎的新技術，它是在犯罪分析的過程中，設法取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或犯罪相關位置的地理環境脈絡，主要針對一系列的案發地點詳加剖析，以推測歹徒的可能住處，甚至預估再度犯案的時段及位置。

#### （一）距離遞減：

犯罪者通常會在其熟悉的舒適區域裡搜尋被害標的，但隨著距離居住地愈遠，犯罪者內在地圖裡所累積的資訊自然減少，犯罪活動地點的分「佈即隨著遠離犯罪人居住的地方而遞減，由此可知犯罪範圍逐漸以居住地為中心向外延伸。

#### （二）圓圈假設：

坎特等人曾針對英國54名連續性侵犯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有9成個案的作案地點，是落在以個案所犯最遠的兩個作案地點作為直徑，所繪製而成的圓圈範圍內。關於連續性侵犯居住地與作案範圍的空間關係另有兩種假設：  
1. 通勤型：從居住地走一段距離，再到另一地區去犯案，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並不重疊。  
2. 劫掠型：以居住地當作犯案的基地，從居住地出發外出犯案再回到家裡，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重疊。

#### （三）緩衝區：

在居住地附近犯案較容易被當地居民所察覺，所以部分案件在犯罪者與被害者接觸的區域中，可能會產生一個不會作案的緩衝區，避免被指認「以降低被捕的風險;這個緩衝區通常是緊鄰著犯罪者的居住地，也就是在離住所至少一段安全距離，犯罪者會避免在此地带附近犯案。

#### （四）犯行偏角：

由於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和經驗，大多侷限在少數地區，會形成方 向的偏好，而非整個地區範圍都涵蓋，因此犯罪活動也會集中在某個角度而 形成扇形狀;在偵查中如果能考慮此方向性，將能有助於準確預測犯罪者的 居住地。當前對於犯行偏角的測量法有二，以巨視角度大致瞭解連續犯作案 空間方向的偏好情形的「最大犯行偏角」：以微視角度檢視前行作案空間行 為是否會影響作案狩獵範圍的「續行偏角」

#### （五）作案路程：

作案路程是犯罪者、被害標的及犯罪本身三者之間的複雜呈現； 真實作案地點的選擇，可視為犯罪者本身依目的和經驗的交互作用，這樣的 選擇結果，將建構成一種與當時犯罪者居住地密切關連的空間模式，且不同 案類的犯罪者，其空間模式與作案路程也都將不同。

## 貳、再犯預測

（**只有第六點——犯罪預測於刑事政策之關係有考過**）

### 一、意義：

犯罪預測是指運用科學的方法，蒐集被調查者過去生活經歷資料，透過統計學的技術加以分析，挑選具有鑑別度的「犯罪預測因子」，統計這些因子與犯罪的相關性之後再編製成「犯罪預測表」並予以點數化，之後利用犯罪預測表來推測這些研究的個體是否為潛在犯罪人、以及未來再犯的可能性。

### 二、再犯預測種類（型態）

#### （一）以預測對象區分：

1. 少年非行早期預測：蒐集少年在幼童時期的資料來預測他在未來成為犯罪者的可能性。

2. 成年預測累再犯預測：預測已經犯罪者，在入監執行經過矯治後是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而不再犯。又分為五種類型的預測：  
(1) 判決或量刑預測：作為量刑參考，例如：再犯率高者量刑較重。  
(2) 入監預測：作為入監後決定各種處遇的參考。  
(3) 中間性預測：作為預估未來發展之參考。  
(4) 緩刑或觀護預測：作為是否判處緩刑或保護管束之參考。  
(5) 假釋預測：作為裁定是否假釋的參考。

#### （二）以預測範圍不同來區分：

1. 宏觀再犯預測犯罪社會預測：對一定的時空範圍內犯罪類型和犯罪現象做預測，宏觀預測方法有專家預測法、相關因素分析法。其內容包含：  
(1) 犯罪成員構成上的變化。  
(2) 犯罪類型的變化。  
(3) 犯罪率升降趨勢。  
(4) 暴力犯罪和案件的發展趨勢。

2. 微觀再犯預測犯罪個體預測：目標個體在未來特定時間內再犯的可能性微觀預測方法有伯格斯再犯預測法、葛魯克再犯預測法等。可分為：  
(1) 早期違法行為預測。  
(2) 再犯預測。

#### （三）以預測時間區分：

1. 長期犯罪預測：期間較長大多10年以上。  
2. 中期再犯預測：期間多以5年為期。  
3. 短期再犯預測：期間多為1-3年間。

### 三、犯罪預測方法：（林山田等）

（一）直覺法：由實務工作者（刑事司法體系工作者）依據自己的專業及經驗來預估犯人之犯罪可能性。缺點為研究者無法全盤掌握，以及過於主觀。

（二）臨床法：由受過犯罪學訓練的心理學家或精神醫學家負責調查可能影響犯罪之因子，提供刑事司法實務者做參考。缺點：正確性取決於專業人士的特殊臨床經驗與訓練，可能不符合實務上需求。

（三）統計法：比較犯罪人和守法者，找出易於犯罪之特質，如：犯罪人之初犯、累犯、再犯以及其個人周遭生活特質給予分數，如果符合預測表的特質越多，再犯之可能性就越高。缺點：未來往往是不可以預測的。

### 四、犯罪預測的程序：（馬傳鎮）

（一）形成理論或研究架構：參考相關文獻，整理出一套犯罪預測研究所使用的理「論基礎來引導整個研究方向。

（二）決定研究變項：決定基本假設為何以及操作型定義研究所涉及的因素，在研究中的變項皆採用操作型定義來加以界定。

（三）設計研究工具：根據理論架構及變項來設計研究工具，並且作預試及分析以提高其信度及效度。

（四）決定抽樣技術與調查方法，並實施：以測量、調查或晤談等方法來收集資料。

（五）犯罪預測因子之選擇及量化：並非以主觀的判斷，而是使用科學化的程序，「應用較好的推論統計技術來取得犯罪預測因子。

（六）建立犯罪預測表：將量化後的犯罪因子，製成犯罪預測表。

（七）從事效度檢定，並應用：  
1. 追蹤研究法：看其是否能夠有效預測後來的犯罪者。  
2. 回溯研究法：以兩組樣本，一組再犯，一組未再犯，根據預測表來測量，以各組別得分之高低來檢定預測表的效度。

#操作型定義就是將事物以某種操作的方式表示出來，必須強調確立事物特徵時所採納的流程、過程或測試與檢驗方式。

### 五、犯罪預測技術：（張甘妹、林山田）

（不重要）

#### （一）伯格斯的再犯預測法：

是世界上最早的再犯預測表，共有21個預測因子：共犯之人數、婚姻狀況、雙親狀態、犯罪之性質、國籍、犯罪型態、社會型，態、犯罪行為地、居住社區之大小、逮捕時有無固定住居所、法官及檢察官處理之意見、收容有無經過犯罪答辯、假釋前實際所服刑期、前科、釋放時之年齡、智能年齡、以前之職業紀錄、宣告刑之性質及長度、機構內之懲罰紀錄、性格類型及精神醫學之診斷、近鄰之類型。

#### （二）葛魯克的再犯預測法：

根據麻州少年矯正機構510名假釋少年進行追蹤研究，發現其與再犯有關之因子如下：勤勞習慣、犯以前之檢舉、犯罪之重度與次數、收容前之經驗、判決前之經濟責任、入獄時之精神是否異常。

#### （三）歐林的再犯預測法：

於1951年所做，為較先進之再犯預測表，實施於伊利諾州矯正部，共有12個因子：犯罪罪名、判決刑期、犯罪人類型、家庭之狀態、家屬之關心、社會的類型、出獄後工作之適當性、職業經歷、人格、精神醫學診斷、共犯人數、居住地區。

### 六、犯罪預測於刑事政策之關係（功用）★

（較重要）

#### （一）早期預測：

早期預測之目的是希望經由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就能發現將來成為犯罪人之徵兆，以便於早期介入預防。但缺點是可能有宿命論的嫌疑，以及標籤影響少男發展之疑慮，而且被預測者之生活及家庭狀況是會改變的不是單憑過去的研究資料就可以下定論的。

#### （二）再犯預測之目的（功用）：（林山田）

1. 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之參考。  
2. 法官裁定預防性羈押之參考。  
3. 法官裁判免刑之參考。  
4. 法官量刑輕重之參考。  
5. 獲緩刑宣告之參考。  
6. 假釋決定之參考。  
7. 法院裁定強制治療處分之參考。  
8. 少年案件行使先議權（交付審理）之參考。  
9. 少年法庭裁定保護處分之參考。

刑事政策：政府如何在不侵犯人權底線的前提下，以及公務成本效益的考量下，運用刑事司法部門的各種政策，例如警力配置、追訴效率、起訴率、刑罰、轉向處遇、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等等，來達成最有效率的降低犯罪率、再犯率之效果。

### 七、成年犯罪人影響再犯因素：（李明謹）

（一）犯罪經驗：過去判刑、服刑、遭受警方逮捕次數越多等因子與再犯關聯程度最高，另外早期犯罪經驗、目前藥物濫用經驗，也是重要之再犯因子。  
（二）初犯年龄：初犯年齡較早是預測整體樣本再犯顯著之因子。  
（三）過去就業及出獄後之職業：依據「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內容，工作鍵為是否繼續犯罪之重要因子，此外出獄後若生活不穩定、經常性失業、以及有假釋違規前科等行為都容易違反假釋規定而回到監獄服刑。  
（四）性別：在社會交往中常因為性別而有不同之行為表現，因此男性主要是預測整體樣本再犯最顯著之因子。  
（五）毒品/藥物酒精濫用經驗：此類型之受刑人因為低自我控制，再犯比率偏高。  
（六）不良友伴經驗：社會學習理論中強調個人是與所屬親密團體之互動、學習、模仿中習得犯罪、因此非行同齊成為再犯預測中不可或缺之環節。  
（七）家庭關懷程度：依據社會鍵理論，家庭之關懷、互動、附著等程度，都是重要的支持力量。  
（八）出獄後遭逢之生活壓力：研究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發現，一年內發生重大生活事件、感受生活事件影響大、使用消極方式因應問題者，其再犯可能性較高。

### 八、再犯預測之優缺點：

#### （一）再犯預測之優點：

1. 預測標準客觀且科學;預測表所做出的犯罪預測比個人直覺所做出的預測更為客觀及科學，可減少錯誤的可能性，更可避免預測結果因直覺而異。  
2. 預測迅速且經濟：對於犯罪現象可以就預測表上之少數因子做調查，避免盲目調查而費時費力之現象。  
3. 使用簡單而方便：預測表只要收集相關預測因子之資料即可適用，不需要相當知識與經驗之專家來判定。  
4. 可具體獲知犯罪危險性程度：可藉由表中之預測因子來界定較嚴重之犯罪可能性。

#### （二）再犯預測之缺點：

1. 有失偏頗：刑罰裁量如果只考慮到特別預防不注意其他預防會有所偏頗。  
2. 犯罪黑數：未能顧及犯罪黑數的問題。  
3. 造成標籤效應。  
4. 因子未必客觀：再犯率因為預測之因子不同而不同。  
5. 宿命論：容易忽視向善的意志力。  
6. 技術不足：導致預測表不準確，無法滿足所有犯罪類型之預測。

### 九、再犯預測之實證研究：（張聖照）

（一）彼得森Petersonetal.(1981)：選取1976年加州矯治機構中624名重刑犯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前科紀錄、心理性格以及社會關係之穩定與個人再犯有高度相關，而這些因素又與低自我控制中的諸多特質不謀而合。此研究可以支持低自我控制對於再犯之解釋力。

（二）林德奎斯特Lindguistetal.1985）：主要是為了驗證社會鍵內涵是否能夠應用在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解釋力，以1978年佛羅里達州因輕微犯行而裁定保護管束且受到私人觀護監督之犯罪者為對象，選取328名樣本。其中發現奉獻在教育成就以及工作年資，與服從行為達到顯著的正相關，因而支持了社會鍵理論應用在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應用。

（三）奔達Bendaetal.(2001)：於1993至1996年間於阿肯色州服務部服刑至17歲重刑少年414名為樣本，蒐集其於機構處遇期間相關資料與心理測驗分數，並追蹤至出獄後兩年內之再犯紀錄。其預測因子分成三類：1.犯罪史：包含初次犯罪年齡、初次使用藥物年龄、曾受監禁紀錄。2.靜態因子：包含性別、種族、家庭結構、童年受虐經驗等。3.動態因子：包含心理測驗分數、家庭關係、偏差友伴等。結果發現曾受監禁紀錄為最具顯著效應之預測因子，初犯年龄和使用藥物之影響力也甚強。其結果可支持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內涵。

（五）國內學者陳玉書、簡惠(2000)：以社會鍵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社會學習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之相關概念為預測因子。並以國內受保護管束人1102名為樣本進行追蹤1年。發現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交付保護管束原因、早期犯罪經驗、目前藥物濫用經驗、生活壓力等，為預測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之最佳因子。其中一般化緊張理論預測再犯可能性能力較佳。

### 十、再犯預測國內發展方向：（張聖照）

#### （一）新刑罰之趨勢：

主要是美國70年代起，因矯治模式失敗、保守主義抬頭、慢性犯罪者研究之盛行及再犯預測技術日漸成熟等因素而興起之趨勢。

1. 新課題：對於犯罪者強調危險性的預測，而非只是個別評估或是刑罰威嚇。  
2. 新目標：刑事司法體系要著重控制犯罪在可容忍之範圍內，而非消滅犯罪。刑罰之目的也不只是強調對於個人的懲罰或矯治，而是需要做有效的分類與管理。  
3. 新技術：使用電子監控以及風險預測等技術，這些技術可以讓再犯預測之基礎更為穩固，同時也將成為未來刑事司法體系中不可或缺之技術。

#### （二）正面以及負面效應：

1. 正面效益：  
(1) 能夠將刑事司法體系有限的資源做最妥適的分配與應用（兩極化）。  
(2) 舒解監獄擁擠之壓力。  
(3) 強化犯罪控制能力。  
(4)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負面效益：  
(1) 對於低下階層之歧視與不公，因再犯因子多與低下階層有關。  
(2) 形成嚴苛不公平之刑罰，可能會因再犯預測而導致同犯不同刑。  
(3) 不當侵犯人民權利，可能造成國家權力之過度擴張，如電子監控、社區刑罰。  
(4) 過於強調數據雖有明確性，卻忽略人性關懷，因為數據的量化導致刑事司法組織之僵化與冷酷。

3. 建議：對於負面效應我們可以有以下之作為來因應，立法上明確限縮不當之預測因子，禁止絕對不定期刑或過於嚴苛之刑罰措施，加強對於弱勢族群之照顧來縮減社會階級之差距。

### 十一、使用犯罪學理論來評估再犯預測：

（一）社會鍵理論：認為人性本就有非道德之傾向，因此需要受到社會規範制約，藉以強化抗制犯罪之力量。社會鍵分為附著、奉獻、參與、信仰，強弱隨社會化程度而有差別。個人若有強力之社會鍵為後盾，便較不易受到犯罪之引誘而沉淪，也包含再再犯之又因在內。

（二）差別接觸理論：蘇哲蘭認為犯罪是起源於多元化社會中團體間對於規範認知之衝突，個人與所屬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模仿中習得犯罪。該理論對於團體動力之重視，導致非行同齊成為日後少年成年再犯預測中不可或缺之環節。

（三）一般化緊張理論：安格紐認為緊張的意義在於個人社會的心理面向，使得犯罪學逐漸重視生活壓力，生活環境以及人際互動，對其認知、行為與情緒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犯罪是一種消除緊張的手段，因此消除緊張能夠達到再犯預防之功效。